

关于印发《2020 年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 云南中医药大学应用基础研究联合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0 年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 云南中医药大学应用基础研究联合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做好 2020 年度联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中医药大学

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

（云南中医药大学科技处 代章）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中医药大学 应用基础研究联合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9〕26 号），加快推进云南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健康生活目的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支持云南中医药大学及各附属医院、云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等开展以中医药（民族医药）为主、多学科融合创新性研究，带动新技术、新方法和中医临床诊疗水平的提高，为我省中医药（民族医药）行业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技术储备和人才支撑。2020 年项目选题重点及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重大项目

以我省战略性中医药服务及产业的重大需求为导向，聚焦制约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科学和瓶颈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的创新研究，推动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提升中医药基础研究源头创新能力。2019 年预遴选 2 项，拟于 2020 年立项资助，资助强度为 100 万元/项，研究期限 3 年。

（一）选题重点

1. 中医药（民族医药）诊治重大疑难疾病、优势病种应用基础研究。
2. 经典名方与中药大品种的药性理论和复方配伍理论研究。

3. 中医基本证候与重大疾病病因病机创新研究。

【拟考核指标】

完成以下考核指标其中一项：

1、申报并获得省部级或国家一级学会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单位）或国家科学技术奖（参与单位）。

2、申报并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新药临床批件。

3、申报并获得 NSFC-云南联合基金资助，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以上基金资助，或获得科技部重点专项资助（牵头单位或课题单位），或获得云南省重大专项资助（牵头单位）。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 项（承担单位 2 项，参与单位各 1 项）。

4、公开发表 SCI 论文一篇，影响因子 ≥ 5 ；或 SCI 论文三篇，每篇影响因子 ≥ 3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条件

申报单位为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要求每个项目至少联合两家中医联合专项参加单位合作申报。

2. 申请人条件

项目申请人须是云南中医药大学及其第一、二附属医院的在职人员。原则上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主持过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

3. 限项规定

(1) 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基础性、公益性专项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含 NSFC-云南联合基金）负责人，以及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项目 1 项及以上的，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二、重点项目

围绕中医药（民族医药）行业发展的重点科学和技术问题，解决具有较强应用前景的基础或应用基础科学问题；进一步推动学科建设，形成一批重要的具有原创性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等。2019 年预遴选 10 项，拟于 2020 年立项资助，资助强度为 50 万元/项，研究期限 3 年。

（一）选题重点

1. 中医药、中西医结合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多发感染性疾病、自身免疫病、骨与关节病、代谢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妇科儿科疾病、周围血管病等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

2. 云南大宗道地药材三七、天麻、石斛、灯盏花、滇重楼、砂仁等物质基础、药理药效研究。

3. 云南濒危稀缺中药民族药、药食同源中药材种苗、规范化种植、产地加工、中药饮片、新型饮片等研究。

4. 中药（民族药）新药、新制剂、医疗机构制剂、健康

产品及药妆关键技术的基础研究。

5. 中医基本证候与重大疾病病因病机创新研究。

6.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传统医药应用基础研究。

【拟考核指标】

完成以下考核指标其中一项：

1、申报并获得省部级或国家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单位）。

2、申报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青年项目 1 项或地区基金项目 2 项，或获得云南省重大专项资助（牵头单位）。

3、公开发表 SCI 论文 1 篇，影响因子 ≥ 3 ；或 SCI 论文 2 篇，每篇影响因子 ≥ 2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中医联合专项理事单位与参加单位。鼓励联合申报。

2. 申请人条件

项目申请人须是中医联合专项理事单位与参加单位的在职人员。原则上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主持过省部级（含省级）以上项目。

3. 限项规定

（1）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基础性、

公益性专项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含 NSFC-云南联合基金）负责人，以及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重大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项目 2 项及以上的，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三、面上项目

主要资助中医学、中药学、民族医药学和中西医结合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2019 年预遴选 70 项，拟于 2020 年立项资助，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项，研究期限 3 年。

（一）选题重点

1. 中医药（民族医药）、中西医结合治疗优势病种及防治重大疑难危重疾病的基础研究。

2. 中医药（傣医药、彝医药）理论、《滇南本草》等地方本草文献、单验方、云南省历代名医、国家级及省级名中医学学术思想及临床经验的挖掘与整理研究（优先支持国医大师、云南四大名医等名医名家学术思想及临证经验研究）。

3. 中医药（民族医药）新药医院制剂、保健技术、健康产品及药妆研究。

4. 道地药材、南药、民族药资源保护利用，炮制工艺，药性，药效物质，体内过程及调控机制，药理作用及机制，毒性，毒理及毒-效相关性研究，新剂型及质量标准研究（优先支持三七、灯盏花、滇重楼、天麻、石斛、砂仁、半夏、

滇黄精、云当归、白及、黄草乌、南板蓝根、云茯苓相关应用基础研究）。

5. 中医病证模型的建立与应用。
6. 中医康复、中医养生基础研究。
7. 中医护理基础研究。
8. 中医药（民族医药）多学科融合自主选题。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条件

参照重点项目。

2. 申请人条件

项目申请人须是中医联合专项理事单位与参加单位的在职人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限项规定

（1）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向联合专项申请 1 项项目，不得同时以同一或类似研究内容再申请云南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

（2）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项目 2 项及以上的，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拟考核指标】

完成以下考核指标其中一项：

1、申报并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以及学会科学技术奖（参与单位）。

2、申报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项目 1 项，或获得云南省重大专项资助（参与单位），或获得云南省重点项目资助（承担单位）。

3、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1 篇，或正式出版学术著作一部（第一完成人）。

四、青年项目

主要资助中医学、中药学、民族医药学和中西医结合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2019 年预遴选 20 项，拟于 2020 年立项资助，资助强度为 5 万元/项，研究期限 3 年。

（一）选题重点

参照面上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条件

参照重点项目。

2. 申请人条件

项目申请人须是中医联合专项理事单位与参加单位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限项规定

（1）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向联合专项申请 1 项项目，不得同时以同一或类似研究内容再申请云南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

（2）已主持过联合专项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拟考核指标】

完成以下考核指标其中一项：

- 1、申报并获得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参与单位）。
- 2、申报并获得云南省面上项目资助（承担单位）。
- 3、公开发表核心期刊 1 篇，或正式出版学术著作一部（排名前 3）。

五、申报和受理要求

（一）申报网址

登录云南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填报（<http://116.52.249.142/egrantweb/>）。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使用手册》。

网络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1.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
2.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申报管理群，QQ 群号：1005963056。

（二）申报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受理网上申报。

2020 年 01 月 02 日-01 月 10 日，受理纸质申报材料。

（三）受理要求

——项目申请人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填报并打印《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照《项目指南》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书的规范性、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和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查，并提供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形式审查合格申请项目纸质汇总表一份及电子文档。

——由各单位统一报送纸质材料至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纸质材料包括：推荐函（含申报项目汇总表）、《申请书》（重大项目一式九份、重点项目一式七份，面上项目、青年项目一式两份）。推荐函应说明推荐过程，同时附单位形式审查和推荐意见。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小满 罗柯佳

联系电话：0871-65918214 0871-67494332

电子邮箱：429432378@qq.com

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城雨花路 1076 号崇德楼 325 室。

- 附件：1.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中医药大学应用基础研究联合专项依托单位名称
2. 2020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中医药大学应用基础研究联合专项资金审查合格申请项目汇总表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中医药大学
联合专项管理办公室
(云南中医药大学科技处 代章)
2019 年 11 月 22 日